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益丰药房”）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益丰”）在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建设“益丰大药房江苏总部及运营中心项目”，打造益丰药房华东物流中心及电商运营中心。为了项目能顺利开展，江苏益丰向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申请项目建设用地，并基于用地需求与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。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对外投资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（2016-046）》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暨设立全资孙公司情况

根据与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拟出资人民币 1 亿元在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内设立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全资子公司江苏益丰设立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，注册完成后，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

1、新设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：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高毅

注册资本：1 亿元人民币（认缴 1 亿元，分期缴纳）

注册地：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

股东：江苏益丰拟以货币认缴 100%出资额

经营范围：医药管理咨询、药房管理等。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

2、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

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，有利于“益丰大药房江苏总部及运营中心项目”的顺利开展和实施，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。

本次投资设立孙公司系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审慎投资、务实经营，尽可能减少经营风险。但未来仍不排除受到相关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变化，对本次投资造成经营风险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4 日